

证券代码：835257

证券简称：晶锐材料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河南晶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10 月 10 日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√ 现场会议 □ 电子通讯会议
3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 年 9 月 26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会成员、高级管理成员
7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4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4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司治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李士栋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

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聘任司治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李治海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李士栋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提名李治海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期自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新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。

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管理层办理后续变更登记、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，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机构核准的内容为准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原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的总经理李士栋先生辞任，按照《公司法》第十条规定：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或者经理辞任的，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，故申请公司法定代表人由李士栋先生变更为司治华先生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公司相关制度（一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新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和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相关议事规则或管理制度，具体如下：

序号	名称
1	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
2	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
3	《承诺管理制度》
4	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
5	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
6	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
7	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
8	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 同意 4 票； 反对 0 票； 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公司相关制度（二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新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和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相关管理制度，具体如下：

序号	名称
1	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
2	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
3	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
4	《总经理工作细则》
5	《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》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 同意 4 票； 反对 0 票； 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对相关议案进行审议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河南晶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河南晶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0 月 14 日